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92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楊顯輝

訴訟代理人 林君娥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陳彩蓮

訴訟代理人 陳暄丰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陳穩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間成立供電契約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依原告所提之電度表通知單，其上記載「8/18本戶電表負載側引接至14號2F使用已改接至3F。恢復正常。請從新核算。（已會2、3樓用戶及經發局、議員主任）」，並有被告住戶代表陳穩如及2樓代表陳語婷簽名，有電度表通知單在卷可參（參司促卷第13頁），是依前開電度表通知單，堪認原告於改接前之電費計量確有發生錯誤之情形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，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於112年8月18日會勘當日發現被告電費因電線錯接而計算有

01 誤，惟其主張76年間即已錯接乙事為被告否認，且原告亦未
02 就該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主張提出相關證明，則其主張76年
03 間即已錯接電線乙節，並無實據。其據此請求自被告給付自
04 00年0月間取得房屋所有權起至000年0月間之電費69,411
05 元，即無理由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供電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9,411元，為無
07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陳怡親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7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詹昕容